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常）字[2017]第 8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层（430015）  
10/F, Zheshang International Tower, No.718, Jianshe Avenue  
Jiang' 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天志、周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index>) 上公告了《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二) 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议案内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方堃先生主持。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见证，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8. 审议通过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NO. 196 LAW OFFICE

(此页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吕晨葵

承办律师: \_\_\_\_\_

刘天志

承办律师: \_\_\_\_\_

周义

2017年5月11日